

<<刑事制裁的界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制裁的界限>>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8119

10位ISBN编号：7503688114

出版时间：2008-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哈伯特L.帕克

页数：373

译者：梁根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刑事制裁的界限&gt;&gt;

## 前言

本书与其说是一本专论不如说是一本随笔。

不管怎么样，这本书的功用都不在于它所收集的学识。

因此，我避免了通常在学术关注与印刷成本之间所达成的妥协，这种做法要求一丝不苟地排列注释，然后将其放置到书的后面。

相反的，我只是少量地使用了脚注对文中的特定引述予以简单的说明，并撰写了一个单一的引文注释以给读者提供一个知识领域的地图。

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许多人对我提供了帮助，恕不能一一列举。

其中，有些帮助我已经在引文注释中提及，而就其他的，特别是朋友和同事们对本书手稿的部分或者全部提出批评的这些帮助而言，我必须特别感谢杰拉德·冈塞（Gerald Gunther）、约翰·卡普兰（John Kaplan）、约瑟·罗格特（Yosal Rogat）、迈克·沃德（Michael Wald），尤其是桑福特·H.卡蒂斯（Sanford Kadish）。

洛克菲勒基金会和美国各学会委员会给予的支持为我对本书主题进行为期一年的系统思考提供了可能性。

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以及院长在这一年中的盛情同样是令人难以忘怀的。

我还要感谢福特基金会对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的资助，帮助我完成了本书的写作，并且资助我继续开展对本书相关议题的研究。

我的秘书佩克·迪克森（Peg Dickson）高效率地并且非常愉快地一再打印了本书的初稿。

1967年秋季学期我的刑事制裁课程班上的学生对本书初稿和它的作者施加了说得上是可怕的压力，这对一个法学教师的存在来说，既具有正当性，也是一种奖赏。

我在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的朋友们——列昂·塞茨（Leon Seltzer）、杰茜·贝尔（Jessie Bell）和艾琳娜·斯蒂曼（Elinor Stillman），再次表现出学术出版的最佳水平。

简言之，别人能做到的，他们都已完成得更好。

本书的部分内容曾经以某种不同形式发表在《美国学者》、《最高法院评论》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律评论》上。

我亦要感谢这些期刊的编辑的帮助以及他们对重印的许可。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的法学院以及行政部门的同事们，都极为耐心与宽容。

我想，本书的完成，于我于他们都可说是解脱。

我对他们的亏欠是无法回报的，谨此表达我最真诚的感谢！

## <<刑事制裁的界限>>

### 内容概要

《刑事制裁的界限》一书由20世纪美国著名法学家哈伯特L·帕克于1968年出版。该书被认为是对20世纪刑事诉讼制度变革，特别是正当程序革命具有决定性影响的经典之作，帕克亦因此成为20世纪美国学术引用率最高的法学家之一。

本书认为，刑事制裁是权力在社会内部受控制地行使的范例。它提出了一系列难以为律师所解决的重大法律问题、难以为哲学家所解决的重大哲学问题以及难以为行为科学家所解决的行为科学问题。基于对刑事制裁合理性的反思，作者对刑事制裁的正当根据、程序制约及其运行界限等刑事制裁的基本原理问题进行了一体化的基础研究。

## <<刑事制裁的界限>>

### 作者简介

梁根林教授，男，1964年6月生于江苏常州。

1980年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先后获得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

历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讲师（1997年）、副教授（1999年）、教授（2005年）、《中外法学》主编（2007年）。

代表作为《梁根林刑事政策研究系列》之《刑事政策：立场与范畴》、《刑事法网：扩张与限缩》、《刑事制裁方式与选择》（法律出版社2005—2006年版），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

2005年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2006年获“北京市优秀教师”荣誉称号，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2008年获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一等奖。

## &lt;&lt;刑事制裁的界限&gt;&gt;

## 书籍目录

导言：争论及其听众 第一编 原理 第一章 刑罚的困境 第二章 刑罚的意义 第一节 导言  
 第二节 一个初步界定 第三节 刑罚、处遇及其他制裁 第四节 修正的定义 第三章 刑事  
 惩罚的正当根据 第一节 导言 第二节 报应 第三节 功利主义的预防：威慑 第四节  
 特别威慑或威吓 第五节 行为预防：剥夺能力 第六节 行为预防：再社会化 第七节 总结  
 ：犯罪预防的界限 第四章 走向一体化的刑罚论 第五章 可责性与行为 第一节 导言 第二  
 节 作为先决条件的行为 第三节 合法性原则 第四节 权限分配 第五节 模糊性、严格解释  
 、预防性羁押 第六章 可责性与可宽恕事由 第一节 导言 第二节 可宽恕事由的原理 第三节  
 紧急避险 第四节 表面的紧急避险：“认识错误”的角色 第五节 严格责任：对“认识错误  
 ”的拒绝 第六节 对精神失常抗辩的限制 第七章 证据与比例原则 第一节 证据标准 第二  
 节 比例原则与刑罚 第二编 程序 第八章 刑事诉讼程序的两种模式 第一节 导言 第二节 模  
 式的价值基础 第九章 运作中的模式：从逮捕到指控 第一节 导言 第二节 为调查而实施的逮  
 捕 ..... 第十章 运作中的模式：从指控到有罪判决 第十一章 运作中的模式：对错误的审查  
 第十二章 趋势与影响：一个尝试性的评价 第三编 界限 第十三章 界限问题的一种解决方法  
 第十四章 寻找界限：法律与道德 第十五章 寻找界限：得与失 第十六章 应用标准：道德犯罪  
 第十七章 应用标准：各色各样的犯罪 第十八章 结论：手段和目的引文注释

## &lt;&lt;刑事制裁的界限&gt;&gt;

##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刑罚的困境当代刑法一如既往地处于两股热情的争夺之中：一方面，一种观点认为，对道德上不齿行为的惩罚本身就具有正当性；另一方面，则有观点主张，刑事程序的唯一适当的目的是预防反社会行为的发生。

调和这两种观点的依据似乎是不充足的。

后者近来发展出了一种威胁刑法的重要基础的新的理论表述，这一新的理论表述似乎使那些不愿接受报应立场但又不想排斥刑法整体观念的人陷入了一种两难的困境。

在本章中，我将简要描述一下这种所谓困境的大体情况，并简要说明处理由此而提出的问题的路径。

然后，我将对这些问题进行更为全面的探讨，进而提出一种既反对为刑罚而刑罚也反对完全废除刑罚的一体化论。

报应论是一种由来已久的思想，其内容历经几个世纪而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简言之，报应论认为，人应当对自己的行为承担道义责任，既应因作出正确的合乎道义的选择而得到奖励，也应因作出错误的选择而遭受刑罚。

根据这种观点，这些重要的诫命源自人的本性，而不要求——事实上也不允许——任何实效方面的理由。

从作恶者恶有恶报的角度来看，这种观点当然是顺理成章的。

就个人而言，我们理所当然地希望寻求对加诸自身的罪恶进行报复；就社会而言，我们也要求合法当局刑罚那些对他人造成非法伤害或者实施其他我们认为罪恶的行为的人。

这种报应之恶也许会附带地产生某种益处，这当然不是什么坏事，但是不能为了追求这些益处而适用刑罚。

刑罚的目的是施加应得的痛苦，而刑法的目的则在于为在社会框架之内施加这种应得的痛苦提供一个可以被接受的根据。

## <<刑事制裁的界限>>

### 编辑推荐

《刑事制裁的界限》为法学学术经典译丛之一，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刑事制裁的界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